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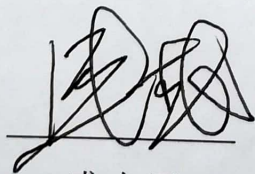
##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副董事长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后，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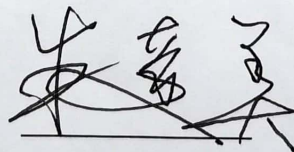
### 一、选举副董事长

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选举崔文根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崔文根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选举崔文根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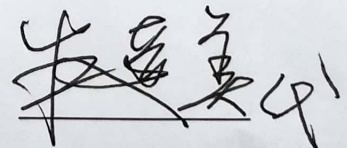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盛杰民



朱莲美



朱红霞

2019年6月27日